



**国盛期货**

GUOSHENG FUTURES

# 居间业务培训

2021年第一季度

## 关于期货交易软件那些事儿

### 一、案件还原

原告邱某是被告某期货公司客户，长期通过该期货公司进行期货交易。该期货公司向客户提供了电话交易和网上交易等多种交易方式，其中包括一款由某公司设计和维护的网上期货交易软件。原告邱某与被告某期货公司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免责条款”中约定：“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期货公司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2010年1月7日，期货市场开盘后，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多个期货合约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当日上午**10时**至**10时15分**，该网上交易系统出现客户登陆缓慢和无法正常登录交易的异常情况。被告某期货公司经调查后，确定是某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程序处理能力不足导致客户在该时段无法正常交易。异常发生时，被告某期货公司网上交易链路带宽、网上交易在线人数、核心中间件、核心数据库等都处于正常状态，且具有较大冗余度，维护人员无不规范操作。原告邱某起诉至法院，主张自己在当日持有大量期货合约，本拟在**10时**全部平仓，因上述故障致使其无法及时成交，只能在**10时15分**后以较低价格平仓，产生了**122万元**的损失，要求判令期货公司全额赔偿。

法院一审认为：首先，被告某期货公司对于交易系统故障的发生不具有过错。导致故障发生的原因在于软件开发商某公司，而非被告某期货公司，被告某期货公司并不具备排除技术问题及避免风险的客观条件，所故障的发生不应属于期货公司的违约行为。其次，期货经纪合同签订当时，被告某期货公司就网上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邱某签署了风险说明书，应当对其使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及该风险所导致的后果有所预估。再次，根据期货经纪合同免责条款的约定，被告某期货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二审认为，虽然网上交易软件系统并非被告某期货公司设计和维护，但却是该公司提供给客户用于传达交易指令的工具，该公司负有通知、协助、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避免因自己提供的软件或服务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被告某期货公司未经充分测试即提供客户使用，导致系统在交易期间发生故障，违反了其应尽的注意义务，构成违约，应当就此对造成的客户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从法定免责事由考虑，此事故不属于不可抗力。同时认为，即使从公平角度考虑，系统故障此种小概率事件的风险也应当较多地分配于期货公司，而非交由一般投资者负担。就赔偿金额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该故障直接导致的只是邱某在故障时间段使用该系统进行交易的机会丧失。由于受损的交易机会并未实际发生交易，只能采取估算方式，根据机会发生的概率、采取减损措施等因素综合计算，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告某期货公司赔偿原告邱某损失人民币**34**万元。

## 二、案例评析

我国《合同法》所确立的合同履行原则，不仅要求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同样也要求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的性质与目的及交易习惯履行附随义务。本案中，被告某期货公司接受原告邱某交易指令为其提供期货交易是该期货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为实现该主要义务，被告某期货公司为原告邱某提供了多种交易途径，允许客户通过这些软件由自备的电子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终端向期货公司发送交易指令，并在期货公司设置对应的指令接受网关和服务器，完成交易指令接受。虽然交易系统并非该期货公司设计和维护，但却是其提供给客户用于传达交易指令的工具。因此，被告某期货公司负有通知、协助、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避免因自己提供的软件或服务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此外，虽然原告邱某与被告某期货公司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期货公司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但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为，本案中该期货公司对自己管控的设备怠于进行充分调试，导致存在瑕疵的软件被实际使用，应就其过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提醒各期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当尽到充分、合理的注意义务，通过对交易系统定期或不定期的测试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瑕疵，及时更新修补；并应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提示和指导，以避免因交易系统故障而致使投资者遭受资金损失。

## 现货交易平台能开展期货业务吗？

### 一、案件还原

2013年12月9日，某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设立某省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的批复》，同意设立某省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金属交易中心）。2014年3月28日，金属交易中心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钨、钛、镁、钒、汞、镍、银、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配送及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服务；有色金属资源、物料及衍生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配送及研发。

原告陈某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9月11日在金属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开设账户进行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以入金与出金的差额计算，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89717.48元。陈某后向法院以其在金属交易中心进行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为非法期货交易为由，起诉了该金属交易中心，要求金属交易中心赔偿其损失89717.48元。

本案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及再审。再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交易符合期货交易活动的构成要件。金属交易中心作为现货交易场所，未经批准开展了期货交易活动，属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情形。原审认定案涉交易性质为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显属不当，应予纠正。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案涉交易因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 二、案例评析

本案中，金属交易中心属于现货交易市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期货交易活动。根据某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设立某省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的批复》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可以认定金属交易中心属于经批准设立的现货交易场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故金属交易中心作为现货交易场所，未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本案中金属交易中心实质上组织了期货交易相关活动：

（1）案涉交易对象为标准化合约。本案中，根据金属交易中心交易规则，陈某下单时以建仓单的形式反映，每次交易在交割单中仅可对买卖方向、手数进行选择，其他交易参数包括品种、数量、质量、预付定金、报价单位、最小变动单位均由交易系统事先设定，交易标的具有同质性或可替代性，相对固定。订立合约时，不需要全额付款，而只缴纳商品价值的一定比率作为保证金，即可买入或者卖出；合约订立后，可以不实际履行，通过反向操作、对冲平仓方式，了结合约。（2）案涉交易方式为集中交易。

本案中，金属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即时向客户提供交易价格，报价主体和成交主体均为同一主体，符合做市商机制的特征。（3）除了符合期货交易的基本形式要件外，案涉《投资者入市协议书》还约定，当客户的持仓风险率小于100%时，客户交易订金不足，需要追加交易订金，否则客户只能减少持有的头寸，直至客户账户风险率等于或者大于100%，当客户账户风险率低于50%时，金属交易中心将客户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全部强行平仓。（4）陈某向金属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存入保证金，金属交易中心收到陈某真实资金后，在交易电子盘内为其交易账号注入等额虚拟资金。陈某通过金属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系统多次进行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未发生实物交收。综上，双方交易的实质目的并非转移实物的所有权，而是通过价格涨跌获得收益，并符合期货交易的标准化合约、做市商机制、保证金交易、对冲平仓等特征。

同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因为期货交易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在经批准的特定交易场所，遵循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进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及第六条规定虽未明确载明违反该规定将导致交易无效或不成立，但若将违反上述规定、未经批准在期货交易场所以外开展的期货交易行为认定为有效，极有可能扰乱期货交易秩序，引发经济金融风险并影响社会稳定。因此，《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案涉交易因违反了上述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The End!**  
**Thank You!**